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莊晴雯

電話：03-3322101# 7470

傳真：03-3361044

電子信箱：18101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4月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0500253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

主旨：檢送「教育部藝術教育貢獻獎作業要點」，並請轉知所屬踴躍推薦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5年3月28日臺教師(一)字第105003605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表揚對藝術教育具有貢獻及服務績效之團體與個人，獎勵其對藝術教育卓越貢獻，促進民間資源對藝術教育業務推動，舉行頒獎表揚活動，請惠依所附實施要點規定辦理推薦。
- 三、請欲申請知單位於105年5月31日前將相關資料送至本局終身學習科，俾利彙整。
- 四、旨揭要點及推薦表格請至官網 (<http://web.arte.gov.tw/aecp/>) 下載。

正本：本府文化局、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大專院校、高中職、公私立國中小）、本市各文教基金會、本市各社區大學

副本：

SEC 教務105/04/07 08:53



1050002599

無附件